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供应商具有地州市以上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2,360,000.00元，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1,660,000.00元，第二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 单样检测：40元/样本 混样检测（1:10混检）：28元/样本 报价要求：本项目要求填报单价，单价金额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采购人在不超过各包件采购预算的前提下据实结算。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

		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5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8	投标文件的提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9	开标及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23. 开标及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0	中标通知书发放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

		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王先生、庞女士 联系电话：028-83977836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联系人：王先生、庞女士 联系电话：028-83977836
1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不属于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不具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主体资格，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没有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不能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如供应商采用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请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鞠老师 联系电话：028-83977895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6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1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各包件预算金额作为基数，1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1.5%收取，100万元（不含）以上部分按0.8%收取。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办理招标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银行账号：130 662 649 813
19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0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及时发现冷链食品新冠肺炎传染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及时采取防控措施进行处置，防止疫情扩散，了解新都区重点场所外环境新冠病毒污染状况，及时消除感染隐患，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择两家供应商负责新都区范围内的冷冻食品、食品包装、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环境全覆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期限一年。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两个包件。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第一包件：新都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以外的行政区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第二包件：新都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检测对象	检测方式	样本类型	最高限价	备注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冷链食品、食品包装、相关工作人员、环境	即时检测、全覆盖检测及抽样检测	鼻拭子/咽拭子、食品样本、环境样本等	单样检测：40 元/样本	结算以实际检测样本量计算
				混样检测（1:10 混检）：28 元/样本	

三、服务要求

★1. 开展新都区范围内进口及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冷链食品（包括肉类、果蔬以及预包装食品）、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环境新冠核酸检测，涉及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储存（冻库）等环节。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检测依据执行采样和检测，并按规范使用相应的标识或者印章，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对检测的代表性、科学性和结果准确性负责，对样本的储存、运输过程负责。

★2. 检测范围和频次：

第一包：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及要求	备注
人群监测	重点人群每周抽样检测 对以下重点人群（以未接种新冠疫苗的人群为主），开展每周抽样检测、月报告形式，可采取1:10混检方式进行检测。 （1）市场监管系统一线工作人员。接触农贸市场、商超、药店等的市场监管一线工作人员，按每周25%的比例抽样，每月完成全员覆盖采样检测。 （2）农贸（集贸）市场从业人员（不包括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按照规定要求每周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工作。采用流动监测的方式，采购人选择农贸市场、售卖海鲜的市场各1家，每个市场至少选择5户商家采样，对5家商户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3）新入职人员。负责农贸（集贸、海鲜）市场新入职人员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并负责每月收集农贸（集贸、海鲜）市场新入职人员信息。	
环境和物品监测	对特定环境及物品定期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可采取1:10混检方式进行检测。 （1）污水。有大型的进口冷冻物品加工处理场所则每月开展1次污水监测，重点对加工处理场所的污水管道、排水渠、污水井等进行采样检测，总共不少于5份样本。 （2）农贸（集贸、海鲜）市场环境。农贸（集贸、海鲜）市场采用流动监测的方式，采购人每周选择农贸市场、售卖海鲜的市场各1家，每个市场（超市）至少选择5户商家采样（不足5户的则全采），采集与食品接触的加工案板及工具、摆放食品的台面、冷藏冷冻设备、污水、总排污口（必须包含）、固体废弃物回收储存设施、其他日常接触表面。	

第二包：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及要求	备注
人群监测	高风险职业人群每周全覆盖检测： 结合高风险人群分类情况，分类建立花名册和检测档案，可采取1:10混检方式，每周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核酸检测。 对所有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人员（含口岸环节、冷链运输和出入库环节、流通环节、市场环节等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每周完成一次全覆盖采样检测。	
环境和物品监测	对特定环境及物品定期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可采取1:10混检方式进行检测。 （1）冷链集中监管仓监测。对集中监管仓的冷链食品（外包装）每批次开展核酸检测；对集中监管仓环境每周开展监测。 （2）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外包装监测。采用流动监测的方式，采购人每周选择售卖进口冷链食品的市场1家，每个市场至少选择5户商家采样（不足5户的则全采）。采样时记录来源地，来源地为国外的，应标明来源地国家和城市；来源地为国内的，应标明来源地省份（直辖市）、市（州）及区（市）县。	

3. 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采样地点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驻点采样，供应商须做好采样人员的匹配，为满足疫情突发情况采样要求至少储备 30 名采样人员，有序组织、分散安排核酸检测，避免人员聚集。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一切物资由供应商自备包括个人防护装备（防护口罩、护目镜、连体防护服、双层乳胶手套、防水靴套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毒采样管、培养液等。

5. 供应商需具有核酸提取仪、PCR 扩增仪共计不少于 2 台。

★6. 供应商接送样本使用专用采样箱并专人专车送样，不得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含网约车、出租车等）运输样本，避免传播风险（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3 名 PCR 检测人员(提供人员 PCR 上岗证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检测、采样人员具备检测资格, 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检测、采样人员必须如实按供应商投标文件人员组织配备,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变更检测人员。

10. 对于特殊时期采样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需满足随时可能出现的应急需求,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在工作日和工作时间之外的应急采样需求, 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11. 采购人的所有送检样本最终由供应商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 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所有送检样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

12. 供应商负责接收检测样本后的生物安全责任,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样本污损、遗失、检测结果不真实等导致纠纷的, 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13. 供应商对在检测范围内一切事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在检测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 保证采样、运输、贮存、检测和销毁等工作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 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同时, 保证检测数据安全, 可追溯。

15. 样本进入实验室后应在 12 小时内反馈实验室检测结果。

16. 每批次样本检测完成供应商出具检测结果报告后 12 小时内交付采购人, 如果出现阳性或者怀疑阳性的检测者需立即告知采购人, 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制定后续检测方案。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可根据疫情形势, 适当划定潜在风险区域, 扩大人员、物品和环境监测范围, 增加检测频次。

3.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检测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各类样本实际检测量×中标单价×（季度考核分数/100），考核细则见附件。

4. 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中标供应商每季度提供与采购人核实的实际检测清单及发票凭证资料后，采购人在 15 日内付清检测费用。

5. 验收办法及标准：

（1）验收办法：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附件：

考核细则

一、考核内容

由采购人牵头实施考核，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答及合同内规定项目，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满分一百分。

二、考核方式

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中标供应商的考核得分将作为结算和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重要依据。根据扣分标准进行扣分，考核低于 60 分，自动终止服务合同。

三、扣分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不受理采购人指定地点采样服务的，出现一次扣 5 分。
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着装和实施采样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3.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运输和保存样本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4.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的，逾期一次扣 2 分。
5. 中标供应商检测结果错误，发现一次扣 10 分，造成影响疫情发展等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50 分，并追究责任。

注：★号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服务内容响应以服务需求偏离表为准，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要求条款以服务需求偏离表为准，商务要求响应以商务偏离表为准。